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及必要的财务数据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,110,786.4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,197,687,849.11 元，减去 2022 年度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8,983,895.18 元，减去 2022 年对股东派发红利 45,920,576.00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3,611,894,164.38 元。

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、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，为使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，经研究决定，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必要的财务数据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交流沟通，我们认为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续

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与江铜股份及其关联方、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，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；

2.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

3.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焦 健、王咏梅

2023 年 3 月 22 日